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股票拟继续延期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5年7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南

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024、025、031、032、033、03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038）。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于2015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043、044、045、046）。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式开展工作。

2、南京港集团拟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进行土地增资，由于土地为划拨地性质，南京港集团拟按照江苏省国土厅关于《关于南京市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试点工作的批复》相关要求，将办理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工作，并将该作价出资土地注入标的公司，使得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消除资产交付或转移的法律障碍。目前土地性质的变更正在履行审计、评估及相关部门审批等相关手续。

3、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的规划，公司拟在龙集公司完成

土地增资后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及相关方持有的龙集公司的股权，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现已基本完成。

4、就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与南京港集团等相关各方正在作进一步的协商、论证和完善。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22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京港，股票代码：002040）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27日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审计、评估、核实；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深入梳理、核实及确认；就交易对价协商一致；就交易方案细化定稿等。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

书)后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议案》未获得公司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